

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
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推廣說帖

內政部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

1 前言

內政部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規劃之『建立電子化政府認證制度』發展策略，規劃建立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，並配合推動電子化、網路化政府，加速完成國家認證服務機制及國家資訊網路化，期望透過自然人憑證能讓數位台灣、e 化政府徹底落實。

本說帖謹以自然人憑證之應用範圍以概念式說明，期盼各機關（單位）能將相關業務之應用系統與自然人憑證進行結合，達到「少用馬路、多用網路」真正 e 化之行政效率。

2 概念

網際網路由於具有快速、便捷及無遠弗屆的特性，使得運用的人越來越多，而相關的應用服務也變得更加多元化。其中最重要的，就是透過網路來傳遞資訊，使得人們的生活能更加便利。

雖然網路的便捷帶給了我們極大的便利，但是早期網路架構的設計往往對於資料的保護，都以密碼、通行碼作辨識管理，網路上傳輸的重要資料偶有被竊取、竄改、冒名傳送以及否認傳送等問題的發生。

因此，為了解決資料在網際網路上傳送所遭遇到的種種問題，人們於是利用一些方法來解決。對於防阻資料的被竊取，就採取保密系統及資料加密的技術；對於資料被竄改，就採取安全雜湊函數及數位簽章等技術；對於被冒名傳送資料，就採取身分辨識碼及數位簽章等技術；至於否認傳送，則使用數位簽章的方式解決。如此一來，利用這些雜湊函數、數位簽章、資料加密等方式來達到資料的正確性、隱密性、完整性及不可否認性，使得以往網際網路上資料傳輸所面臨的問題得以解決。

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的自然人憑證，就是要解決上述的問題，就是透過政府公正的憑證管理中心，搭配對稱及非對稱密碼演算法、數位簽章及數位信封等技術，建構起電子化政府的基礎。

2.1 什麼是自然人憑證

『自然人』，簡單地說就是等同於『個人』，不為某機關或團體，在現實的社會我們可以使用身分證或印鑑證明來證明個人身分，然而在虛擬的網路世界中，對於個人的身分辨識顯然較為困難。因此，利用憑證具有的身分識別、數位簽章、加解密及不可否認的特性，使得『自然人憑證』在概念上更具有『網路身分證』或『網路印鑑證明』的功能。

因內政部主管全國國民的戶籍資料，加上戶政電腦化績效卓著、作業人員電腦素養頗高，因此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(PKI)規劃由內政部負責自然人憑證核發工作。依據內政部報請經濟部審查核准之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』(CPS)，凡設籍於本國年滿十八歲之國民皆可申請。

2.2 機關(單位)配合事項

未來民眾如果能了解自然人憑證的功能，在於保障網路作業之正確、安全，尤其可以節省許多往返機關(單位)的時間，相信民眾必定會有意願申請；相對的，各機關(單位)也要有相關的應用系統配套措施，才能完整的提供便民的線上服務。

舉例而言，就好像刷卡付費雖然很方便，但如果商店都沒有接受刷卡服務的話，即使一人一張信用卡，也會因為商店不提供刷卡服務，而迫使民眾還是要回歸到現金交易，便無法加速整體社會的進步。

如果內政部能夠得到貴單位的配合，將相關業務應用系統與自然人憑證結合，一方面可以提昇行政效率，另一方面亦可加強便民服務，以快速達到政府 e 化的目標。

3 應用概念

關於自然人憑證之應用，在此概略描述，以期 貴單位能充分了解。更希望 貴單位能協助推動相關應用，使各項應用無論是在便民服務或是貴單位內部的資訊安全管理上，都能更加普及。相關應用推廣說明範例如下：

	作業名稱	推廣說明
目前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應用服務	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	以台北市 90 年底統計資料，換領行照約 42 萬人次、過戶及各項變更及異動登記約 95 萬件，若以線上申辦，將可提高政府便民服務，提昇行政效率。
	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	目前 91 年全國報稅人口約 500 萬人，但採用憑證進行網路報稅人口約 9 萬人，只佔總報稅人口不到 10%，配合宣導繳納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，將加強宣導申請自然人憑證及網路報稅的效益。
	內政部地政應用服務	配合自然人憑證應用，提供內政部地政線上應用服務，如地籍謄本申請、地籍圖下載等。
	戶政網路申辦服務	配合自然人憑證應用，提供網路申辦現戶戶籍電子謄本，現戶全戶戶籍電子謄本、現戶部分戶籍電子謄本及驗證服務。
	勞農保網路申辦服務	配合自然人憑證應用，提供勞農保應用查詢服務，如勞農保被保險人保險給付資料及投保年資查詢等。
	經濟部公司線上申辦系統	配合自然人憑證應用，提供公司行號負責人及代理人網路印鑑證明及辦理公司行號預查、抄錄證明、停復業等網路申辦應用服務。
未來可推廣應用服務	線上繳費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自然人憑證應用，提供各縣市政府線上規費繳交，如停車費、違規規費等。 2. 配合自然人憑證應用，提供各國營事業線上繳費機制，如台灣電力公司之電費費用、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水費費用與各縣市天然瓦斯公司之瓦斯費用等。
	公務人員應用服務	配合自然人憑證應用，提供公務人員應用認證服務，如政府第三類公文應用、國民旅遊補助、差勤管理系統及出納管理系統認證服務等。

作業名稱		推廣說明
	教育單位應用	配合自然人憑證應用，提供教育單位應用認證服務，如教師學生屬性認證服務、校園門禁管理、圖書館認證服務等。
	政府網站會員認證機制服務	配合自然人憑證應用，提供政府網站線上會員認證服務，如加值會員認證應用服務等。

4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安全保密函式介面標準版 (API)申請程序

貴機關(單位)如果計畫以自然人憑證來開發應用系統，本部將免費提供安全保密函式介面(API)，其申請程序如下：

步驟一

申請機關(單位)在自然人憑證專屬網站(<http://moica.nat.gov.tw>)填妥申請書後列印，並蓋用申請機關(單位)印信，連同應用專案說明文件，以公文書方式函送內政部審核。

步驟二

內政部將審核結果以公文書方式函復申請機關(單位)，同時發送安全保密函式介面標準版相關資料。

5 集體申請作業

為讓更多民眾享受政府 e 化成果，並加速於政府機關內部之應用，內政部特研擬開辦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請作業，藉以提昇自然人憑證發證服務效率，惟初期考量身分驗證之安全性，特選定公務機關(構)先行開辦，期能儘速達到政府 e 化之目的。

各機關(單位)辦理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請之步驟：

- 步驟一：向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申請初審註冊窗口之授權核可及輔導設立。
- 步驟二：申請人個別填寫申請表，並交給初審製作窗口。
- 步驟三：初審註冊窗口進行身分審驗並彙整申請資料，送交複審註冊窗口。
- 步驟四：於複審註冊窗口進行集體申請。
- 步驟五：複審註冊窗口進行憑證申請之個別審核及製卡，並通知初審註冊窗口。
- 步驟六：於複審註冊窗口集體領卡。
- 步驟七：申請人於初審註冊窗口個別領卡及開卡。

6 結論

目前各機關(單位)可能因應自身需求，而自行開發建立相關憑證制度，以供內部或少數民眾使用，惟政府資源應整體運用，就自然人憑證之長遠推廣而言，希望能達到單一憑證、整體應用及提供多項服務之目標。

自然人憑證之推廣與應用，並非單一機關之推展即可獲得成就，仍需各相關機關之配合應用推廣，才可完整地提供民眾各項便捷服務，期望各機關(單位)，不論是對外便民服務之應用系統，或是內部業務之資訊系統，在規劃上，如能結合自然人憑證，即可達到上述簡政便民，提昇資訊安全的基本目標。

假如各機關(單位)都能依此開發相關網路服務應用系統，民眾只要辦理自然人憑證，申辦業務就不必親自跑一趟政府機關，只要在家中上網就可以經由網際網路，享受政府優質的網路化服務。

如整體應用規模逐漸擴大，相信必定可以達到本推廣計畫之預期效果，在數位台灣、電子化政府作業上，大幅提昇政府施政效能，促進整體國家之競爭力。